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广域网专线及相关网络服务租赁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广域网专线及相关网络服务租赁项目

2、背景：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相关广域网专线合同将于本年度6月底到期，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税务系统省级广域网采用业务分流模式，线路一承载各类重要业务应用的数据传输，线路二承载网站以及视频会议等应用的数据传输，并提供互备功能，即线路一中断，线路二能接管主线路运行的所有业务，反之亦然。为保证网络的可靠性，根据总局相关要求，两条线路应由不同的投标人提供，且均需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和可靠性保障。本次招标除广域网线路租赁外，还需购买江苏税务浦江路办公区办公外网的有线无线宽带服务以及我局互联网CDN服务。

3、招标需求

由于本次招标需要不同运营商提供线路，所以分为两部分内容（要求内容一、二中标方应为不同运营商）

内容一：

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省税务局省级节点至市级节点的广域网电路，省级广域网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物理通道。二是城域网电路，即省税务局至南京市局及省税务局浦江路办公区有线接入互联网宽带。

线路清单见下表：

电路类型	线路两端节点位置	电路带宽
广域网电路	省局—苏州市局	500M
	省局—工业园区局	100M
	省局—无锡市局	200M

	省局—省税校	100M
	省局—常州市局	200M
	省局—镇江市局	100M
	省局—扬州市局	100M
	省局—南通市局	200M
	省局—徐州市局	100M
	省局—淮安市局	100M
	省局—盐城市局	200M
	省局—连云港市局	100M
	省局—泰州市局	100M
	省局—宿迁市局	100M
	省局—张家港保税区	100M
城域网电路	省局—南京市局	200M
	浦江路办公区接入互联网	500M

内容二：

包含四部分内容，一是江苏税务省级节点至市级节点的广域网电路，为税务系统金税三期省级广域网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物理通道。二是城域网电路，即省局至南京市局以及省局浦江路办公区无线接入互联网宽带。三是省局浦江路办公区无线网络覆盖服务。四是省局互联网应用的 CDN 服务。

线路清单见下表：

电路类型	线路两端节点位置	电路带宽
广域网电路	省局—苏州市局	150M
	省局—工业园区局	100M
	省局—无锡市局	100M
	省局—省税校	100M
	省局—常州市局	100M
	省局—镇江市局	100M
	省局—扬州市局	100M
	省局—南通市局	100M
	省局—徐州市局	100M
	省局—淮安市局	100M
	省局—盐城市局	100M
	省局—连云港市局	100M
	省局—泰州市局	100M
	省局—宿迁市局	100M
省局—张家港保税区	100M	
城域网电路	省局—南京市局	200M
	省局 WLAN 接入互联网	500M(含 2 个 IP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30 号鸿瑞大厦 1F 至 23F，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区域进行无线覆盖，日常工作场景作为自有人员移动办公及便携设备接入无线网络进行外网的使用，访客场景时，访客可以通过手机连接无线网络进行认证授权登录，应急通讯保障场景时，现有的有线网络出现故障情况下，无线网络可以作为备用通讯网络使用，确保江苏省税务局浦江路办公区对外通讯的通畅。

服务名称	功能定位		
	日常工作场景	访客场景	应急通讯保障场景
无线覆盖	自有人员移动办公及便携设备接入无线网络进行外网的使用	访客可以通过手机连接无线网络进行认证授权登录	现有的有线网络出现故障情况下,无线网络可以作为备用通讯网络使用,确保江苏省税务局浦江路办公区对外通讯的通畅

投标人可在指定时间内至项目现场勘查。

目前我局提供的互联网应用存在数量不小的静态资源加载项以及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软件下载内容,考虑租赁运营商的 CDN 服务实现此类业务的流量转移并提升用户的使用感受,缓解我局互联网带宽使用压力。经测算,每个月需约 90T 流量。

4、项目预算

本次项目所有购买服务均为**三年**，分包一：人民币陆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6,235,640.00 元）/三年；分包二：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5,817,860.00 元）/三年，总预算 1205.35 万元。

二、电路要求

（包含内容一，内容二）

1、广域网电路及城域网中非接入互联网电路应基于 SDH/MSTP/OTN/PTN 技术，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字电路专线组网方式，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2、广域网电路及城域网中非接入互联网电路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空闲时最高时延 $\leq 50\text{ms}$ ，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3、省局浦江路办公区接入互联网电路应为用户独享电路，费用应包含在电路月租费中。电路带宽扩容时，保持与该电路对应的公网 IP 地址不变。

4、省局电子税务局接入互联网电路应上下行带宽对等，连接至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

≤1%,连接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 ≤50ms。

5、投标人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及传输设备，传输设备必须是可网管的，并放置在用户端机房。免费提供与用户机房相匹配的电源转换接头及电缆。省级节点传输设备应满足用户今后省局至 15 个市级节点 100~1000M 的平滑扩容。

6、各节点传输设备应提供双物理路由的光缆接入，分别接入投标人不同传输局点。

7、省局浦江路办公区接入互联网电路应上下行带宽对等，连接至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 ≤1%,连接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 ≤50ms。

8、投标人针对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5 条电路带宽提升，提升量不少于原电路带宽的 50%。

三、WLAN 要求（内容二）

1、无线 AP 技术要求：

（1）高增益穿墙双频无线吸顶 AP：支持 2.4G 和 5G 双频接入，支持不少于 50 个终端并发使用，同时支持 802.11a/n/ac 和 802.11b/g/n 工作模式。

（2）高密型双频无线吸顶 AP：支持 2.4G 和 5G 双频接入，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支持不少于 500 个终端并发使用。

（3）支持协议栈加速功能、功率自动/手动调整功能、信道自动/手动调整功能。

（4）具备针对高密度使用环境下的网络优化功能，支持 WLAN 网络漫游功能，可实现终端快速 L2/L3 漫游。

（5）支持多 SSID 设置，实现自有网络、访客网络的逻辑隔离。

（6）支持终端防蹭网，可限制访客网络的接入时段、时长及带宽。

2、无线控制器 AC 技术要求：

（1）支持统一 SSID 配置，支持无线 AP 统一监测和管理。

（2）支持安装前无需对 AP 设备进行任何配置，部署完成后由无线控制器统一下发配置。

（3）支持接入负载均衡功能、终端识别与流量控制、应用识别和流量控制等功能。

（4）支持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数据加密方式，保护数据不被窃取，防止信息泄漏。

（5）支持动态黑名单功能，实现自动封堵网络内的攻击源。

（6）支持用户上网行为精确控制，防止访问非法网络。

（7）支持 802.11i, 802.1x、Portal 等多重认证结合，支持防 DoS 攻击，WIDS 攻击等防

护功能。

(8) 支持固定账号认证、portal 认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等认证方式。

(9) 支持个性化内容推送，可以实现针对不同位置或者不同用户推送个性化的 Portal 页面；同时，页面自定义功能的实现，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设置页面内容的需求，如最新公布信息、政策信息、新闻广播实时推送等。

(10) 支持角色授权管理针对不同角色对象，对用户进行多级的角色授权，根据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访问和流控策略。

(11) 支持重点账号用户名和 MAC 绑定功能，防止越权访问。支持一个账号最多绑定 5 个 MAC。

(12) 提供内置的流量分析系统，可有效查找到问题点，提升后期维护工作效率。流量分析与统计包括：使用终端数、到访人员、平均驻留时间、驻留时间分布。

(13) 支持双机备份机制，配置实时同步，提供动态的故障转移机制，保证用户业务不因临时故障而中断，实现业务的快速恢复，降低系统因单点故障导致网络中断的风险。

(14) 支持对设备进行命令行配置，支持设备版本在线推送，可自行选择升级，支持 AP 上下线告警、软件升级失败等告警，支持微信通知，支持配置文件保存功能，支持从设备提取配置文件、向设备发送配置文件等操作，支持配置还原功能，可自动或手动进行无线网络配置还原。

(15) 支持私接代理检测、无线探针配置、检测和反制钓鱼行为、检测泛洪攻击等功能，支持使用移动终端实现一键无线网络体检功能，根据现网无线使用情况，综合评价无线网络健康度，并支持体检后一键优化功能，支持第三方应用扩展（数据调用不受被调用端数目限制，也不受被调用端下联设备数目限制），并免费开放对接接口。

四、CDN 要求（内容二）

(1) 服务期内为我局提供 CDN 在线加速服务

(2)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不少于 90T 的 CDN 加速流量包

(3) 供应商 CDN 节点覆盖全国并下沉至地市及区县，国内节点数量不少于 3000 个，全网带宽不低于 300Tbps

(4) 供应商 CDN 节点支持多网接入，同时覆盖电信、联通、移动及国内主要 ISP

(5) 支持稳定的 2G（带宽峰值）国内网站加速，提供 ipv6 地址访问

(6) 提供回源地址、防盗链、过期时间、刷新缓存等功能的配置能力，可根据使用场

景提供定制化策略

(7) 支持全链路 HTTPS,支持 HTTPS 双向加速

(8) 支持 CDN 安全加速,可以防护 DDoS, CC, Web 应用攻击, 恶意刷流量, 恶意爬虫等危害网站的行为

(9) 性能要求:

95%用户可以在 4 秒以内打开首屏; 完全打开页面的成功率 99.5%以上

五、实施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协议签订后,内容一、二电路均需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传输和网络平台建设,联网率达到 100%。办公区 WLAN 无线网络需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主体)传输和网络平台建设。

2、本次招标的广域网及城域网电路为招标人在用电路,该电路上承载了我局重要应用系统,如需更换服务提供商,中标人需制定翔实、可靠的割接方案。

3、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在服务期内新增需求也免收初装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4、服务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并在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迁移服务包含:

A. 用户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线路提供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用户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降低。

B. 用户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线路提供商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5、提供每条电路的运行报告。

六、服务方案

由于省内网络支撑税务业务省局集中的关键实时性应用,要求投标人为用户提供高级别的服务保障。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在广域网链路租用期间提供以下服务: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 投标人对税务系统用户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

享受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2)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 用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投标人各地市子公司申告，投标人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应建立“首问负责制”。

(4) 在 30 个自然日内，因投标人未按上述约定服务，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用户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减免该条电路 20%月租费。

2、故障响应服务

(1) 投标人应配合税务系统进行广域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 投标人应对所有线路提供实时故障监测，并在故障发生或接到用户报障后迅速启动故障处置。

(3) 投标人承诺对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省至地市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4) 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通知当地税务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5) 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 50%月租费。

(6) 在 30 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月租费。

3、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投标人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税务系统租用线路的畅通。

(2) 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投标人应对税务系统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4) 投标人每年定期向省级税务机关提交广域网链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5) 投标人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

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6) 投标人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投标人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当地税务机关，为保证税务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投标人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3) 投标人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4) 未经税务系统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税务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前终止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供线路的线路总故障率大于每年 10 次或单条线路故障率大于每年 3 次（不可抗拒情况除外），用户可以提前终止与投标人的合同。

七、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最后一月支付当季线路运行费，如季度内合同到期，尾款也在本季度最后一月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线路开通首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含）之前开通的线路，甲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之后开通的线路，甲方按照应付线路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付费。

附件：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为确保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

1.配合开展背景审查工作。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税务机关各项网络安全规章制度，与局方签订保密协议，提交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项目实施人员及驻场人员提交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及包括无犯罪记录证明在内的背景审查材料。定期对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进行排查，建立相关资料档案，确保人员安全可信。

2.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3.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项目实施前，确保对参与人员开展了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税务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要求、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开展期间，配合局方检查我单位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相关安全培训、考核及警示教育情况，确保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我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意识及保密意识。

4.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向局方报告我单位发生的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

5.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项目开发建设前，我单位将编制并提交基于项目场景的供应链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明确相关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合局方定期检查我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的记录等情况，确保快速有效处置供应链安全事件。

6.开发场所安全管理。配合局方核查我单位的软件研发工作场所及开发测试环境，保证搭建专用的开发测试环境，配置安全可信的开发管理工具，设置可靠的权限管理策略，确保项目研发安全可控、开发场所安全可控可信。

7.局方开发环境安全管理。在局方开展软件开发测试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局方供应链厂商管理规范，未经批准不使用自带电脑和移动存储介

质,不变更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不安装非必要的应用程序和组件,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和修改文档、数据以及其他开发测试资料。

8.**产品和服务安全管理**。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我单位负责的定制开发软件将配合局方开展网络安全“三同步”测评,我单位在项目中使用的重要供应链产品将按照局方要求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提交局方审核。

9.**第三方组件安全管理**。我单位将在局方统一管理下定期对提供的产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做好漏洞评估、漏洞修复和版本升级工作,形成第三方组件(含自行开发且多项目共用的基础框架及组件)清单和安全分析报告,及时更新第三方组件相关信息并报送局方。我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第三方组件安全,原则上禁用存在高风险隐患或已停止维护的第三方组件。我单位确保产品中使用的开源代码符合开源许可协议要求。

10.**代码平台安全管理**。项目开发建设时,如需设立代码管理平台,我单位将配置独立的、不与互联网连接的内部代码管理平台,搭建具备权限管控功能的统一版本控制系统,将全部源代码纳入管理,并制定安全编码规范,严禁开发人员未经授权或越权访问和违规开发。我单位将配合局方开展安全审查,严禁将源代码上传第三方平台,严禁使用互联网代码托管平台,防止代码泄露和后门植入。

11.**源代码安全自查**。我单位将设置专用代码审计场所,采用工具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源代码审计报告提交局方。我单位将采取必要的手段确保源代码不外泄,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12.**测试数据安全管控**。为保障测试数据安全,我单位将明确脱敏字段需求,规范测试数据使用权限,切断数据拷出途径,根据局方规定申请用于测试的税务脱敏数据,并确保测试数据安全。

13.**安全“三同步”管理**。应用系统开发上线前，我单位将配合局方安全管理要求，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第三方组件使用清单、源代码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汇总至系统安全“三同步”材料一并提交局方审核。

14.**权限和数据安全管理**。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最小化授权要求，按照工作所需向局方提前申请各类账户，不试图获取超范围权限，获得批准后使用。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运维规范，未经同意不擅自访问、修改或删除税费数据，不私自截留涉税相关数据，不变更涉税相关数据用途、用法，不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涉税相关数据，配合局方做好税费数据操作全程记录和留痕工作。

15.**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日常运维行为安全管理要求，未经局方批准不进入基础设施场地，未经授权不访问、维护、维修基础设施，运维期间不携带个人电脑、U盘、未授权软件安装包等工具，不向第三方提供基础设施场地设计图、设备部署图等有关信息。

16.**风险隐患管理**。我单位将及时向局方报告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不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我单位将定期检查所使用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存在高危漏洞的及时通过限制访问、更新补丁、版本升级、设备防护等措施进行加固处置；对于停止维护的产品及第三方组件，评估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存在无法修复的高危漏洞，将考虑升级版本或更换产品及第三方组件。

17.**自查报告要求**。我单位将配合局方严格落实供应链厂商在风险控制、审计巡查、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根据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撰写年度供应链安全自查报告并提交给局方。

18.**履约履职要求**。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若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依照相应条款处理。

19. **安全审查要求。**我单位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要求，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否则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20. **项目验收要求。**我单位将落实局方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材料提交局方审核。

其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展增值业务经营许可批复文件（提供复印件）；

2.按照采购人关于加强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作为信息化资源和服务提供的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和管理的安全性。投标人必须做出承诺，未签署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承诺书详见合同附件）。